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欣婷

電話：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915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500235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500235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邀請115年度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獲獎學校辦理「能源教育標竿學校觀摩活動」，分享得獎學校成功推廣經驗，本局同意在課務自理原則下，參與教師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年3月16日師大機電字第115100666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將北區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興雅國小。

(三)課程代碼：5511401。

(四)聯絡人請洽：丁文欽主任，電話：02-27676953分機601。

三、檢附活動附件，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各區聯絡人或至能源教育資訊網查詢 (<https://energy.mt.ntnu.edu.tw>)。

電子
文
時

8

學務處 115/03/24 11:51



1150002025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執行

裝

訂



線

